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382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

被告 季宸緯

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5655號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又無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是應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債務人即被告起訴。

二、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復為同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季宸緯之住所地係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
02 巷0號，被告禾家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係
03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4 結果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乙份存卷可參，
05 各該住所在地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
06 新北地方法院固俱有管轄權，惟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及
07 僱用人連帶責任之法律關係請求，其侵權行為地係在基隆市
08 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加油站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勤務指揮
09 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侵
10 權行為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為共同管轄法院，而
11 由該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法院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彭松江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20 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許雁婷